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4-076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11号楼12层-1201&120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9
普通股股东人数	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2,866,4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2,866,4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78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78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政先生主持,会议采用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提交的议题进行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财务总监汤虚谷先生、董事会秘书王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824,934	99.9662	40,475	0.0329	1,000	0.0009

2.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交易对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824,934	99.9662	40,475	0.0329	1,000	0.0009

2.02议案名称:标的资产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824,934	99.9662	40,475	0.0329	1,000	0.0009

2.03议案名称:交易对价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734,934	99.8929	130,475	0.1061	1,000	0.0010

2.04议案名称: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734,934	99.8929	130,475	0.1061	1,000	0.0010

2.05议案名称:表决权委托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734,934	99.8929	40,475	0.0329	91,000	0.074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825,434	99.9666	40,475	0.0329	500	0.0005

4.议案名称: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825,434	99.9666	40,475	0.0329	500	0.0005

5.议案名称:关于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825,434	99.9666	40,475	0.0329	500	0.0005

6.议案名称:关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825,434	99.9666	40,475	0.0329	500	0.0005

7.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825,434	99.9666	40,475	0.0329	500	0.0005

8.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方案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825,434	99.9666	40,475	0.0329	500	0.0005

9.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825,434	99.9666	40,475	0.0329	500	0.0005

10.议案名称: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825,434	99.9666	40,475	0.0329	500	0.0005

11.议案名称: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准则差异鉴证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估值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825,434	99.9666	40,475	0.0329	500	0.0005

12.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情况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824,934	99.9662	40,975	0.0333	500	0.0005

13.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前12个月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824,934	99.9662	40,475	0.0329	1,000	0.0009

14.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824,934	99.9662	40,475	0.0329	1,000	0.0009

15.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824,934	99.9662	40,475	0.0329	1,000	0.0009

1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等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824,934	99.9662	40,475	0.0329	1,000	0.0009

17.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824,934	99.9662	40,475	0.0329	1,000	0.0009

18.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824,934	99.9662	40,475	0.0329	1,000	0.0009

1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824,934	99.9662	40,475	0.0329	1,000	0.000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47,075,283	99.9120	40,475	0.0859	1,000	0.0021
2.01	交易对方	47,075,283	99.9120	40,475	0.0859	1,000	0.0021
2.02	标的资产	47,075,283	99.9120	40,475	0.0859	1,000	0.0021
2.03	交易对价	46,985,283	99.7210	130,475	0.2769	1,000	0.0021
2.04	资金来源	46,985,283	99.7210	130,475	0.2769	1,000	0.0021
2.05	表决权委托	46,985,283	99.7210	40,475	0.0859	91,000	0.1931
3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7,075,783	99.9130	40,475	0.0859	500	0.0011
4	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7,075,783	99.9130	40,475	0.0859	500	0.0011
5	关于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47,075,783	99.9130	40,475	0.0859	500	0.0011
6	关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议案	47,075,783	99.9130	40,475	0.0859	500	0.0011
7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47,075,783	99.9130	40,475	0.0859	500	0.0011
8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47,075,783	99.9130	40,475	0.0859	500	0.0011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47,075,783	99.9130	40,475	0.0859	500	0.0011
10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47,075,783	99.9130	40,475	0.0859	500	0.0011
11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准则差异鉴证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估值报告的议案	47,075,783	99.9130	40,475	0.0859	500	0.0011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情况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47,075,283	99.9120	40,975	0.0870	500	0.0011
1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前12个月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47,075,283	99.9120	40,475	0.0859	1,000	0.0021
1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47,075,283	99.9120	40,475	0.0859	1,000	0.0021
1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7,075,283	99.9120	40,475	0.0859	1,000	0.0021
16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等规定的议案	47,075,283	99.9120	40,475	0.0859	1,000	0.0021
17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	47,075,283	99.9120	40,475	0.0859	1,000	0.0021
18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47,075,283	99.9120	40,475	0.0859	1,000	0.0021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47,075,283	99.9120	40,475	0.0859	1,000	0.002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

第1-19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第1-19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第1-19项议案,关联股东田溯宁先生、亚信信远(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亚信融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亚信信合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亚信融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亚信恒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莹、李时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唐恺、张悦荷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1号》")和《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

1、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议案、出席对象等内容。

2、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下午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5楼50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在本次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现场出席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本次会议无现场出席股东。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6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4,430,9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8.7366%。(注:根据2019年3月11日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4,461,1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述64,461,198股股份仍处于弃权期,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3日,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109,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4974%。本次股东大会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45,088,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74%))

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交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人员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如下全部议案:

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710,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35%;反对6,472,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43%;弃权247,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2%。

同意37,143,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791%;反对6,472,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561%;弃权247,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48%。

2、《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849,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29%;反对6,27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20%;弃权308,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1%。

同意37,283,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969%;反对6,27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988%;弃权308,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43%。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形式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均自本所及其律师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交公司贰份,本所留存壹份,每份效力等同。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刘小进 经办律师:唐恺

张悦荷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41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8日、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9日、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据此,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文晗先生。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0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9,544,7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041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邯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不能现场主持,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永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188,628	99.6832	356,595	0.1371	466,865	0.179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5,363,183	94.9127	356,595	2.2030	466,865	2.884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通过。

2、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其持有公司299,532,619 股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舜子、谢嘉颖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4-40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16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88%, 涉及激励对象17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984,996,321股变更为2,984,434,721股。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部分人员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考核未完全达标,根据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公司对上述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合计56.16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并于近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2022年4月20日,公司收到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环境集团)出具的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有关事项的复函(成国资函〔2022〕9号),原则同意成都环境集团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并予备案。

(三)2022年4月24日至2022年5月4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公示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1年10月8日至2022年4月8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经核查,未发现利用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全权办理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

(六)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七)2022年6月29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556名激励对象授予1,699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6月29日。

(八)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有16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 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7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4年2月2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 已完成5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十)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 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 个解除限售期股份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524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634.24万股(已于2024年7月8日上市流通),涉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人员共17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6.16万股。

(十一)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原因及数量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16人因个人主动辞职或职 务变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应回购注销其所持限制性股票合计56 万股;1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应回 购注销其该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00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6.16万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88%。

(二)回购价格

因公司已实施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利润分配,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为2.6460元/股。因组织调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2.646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其余不涉及利息补偿情形的人员,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2.6460元/股。

(三)资金总额与来源

本次回购金额为1,557,561.60元,回购金额均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公司已支付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0月8日办理完成。

四、股份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84,996,321股变更为2,984,434,721股,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2,984,434,721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90,600	0.34%	-561,600	9,629,000	0.3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4,805,721	99.66%	0	2,974,805,721	99.68%
三、股份总数	2,984,996,321	100%	-561,600	2,984,434,721	100%

五、本次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小初、许芸霞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按照《